

安吉县医共体基础设施建设之杭垓镇卫生院迁建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的质疑答复函

一、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供应商：

收到质疑函日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质疑项目名称：安吉县医共体基础设施建设之杭垓镇卫生院迁建工程弱电智能化建设政府采购项目

质疑项目编号：JCCS2025-014

二、质疑项目事项及请求

质疑事项 1：第三章 磋商项目服务范围及要求的工程量清单的三、安全防范系统中解码器、智能超脑、综合管理设备、视频存储设备；五、会议室系统中拼接处理器，七、信息发布系统中控制设备的参数。

事实依据：经过我司调研，检测报告由各个厂家进行委托检验，在检测报告中除了国标中要求功能外，主要体现的是各个厂家的企业标准。不同厂家检测报告体现内容会根据各自企业标准而申请，本次招标文件中加★项技术参数并非国家和行业标准要求。是某产品厂商为了控标而设置，存在严重的倾向性，满足上述参数的产品厂家仅海康威视一家，不具备市场竞争力，具有明显的唯一性和倾向性。参数功能其他厂家能满足的情况下，也不一定在检测报告中体现，以特定功能或性能来设置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并提供检测报告来强制性限制、排斥其他潜在供应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请提

供满足三家以上招标参数要求的证明材料。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二条 招标人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七）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质疑请求：

1、综上所述，上述质疑项是某些单位为达成控标所使用的非法手段，该招标文件违反招标投标公平、公正的本质，我公司申请暂停本次项目招标，修改招标文件不合理项，重新论证、公示招标文件。

2、我司建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删除质疑函中提到的相关要求。并重新复核招标参数，满足公平、公正的原则。

3、为体现招标的公平、公正，请重新审核招标文件，删除海康威视的倾向性参数，要求或提供不少于三家满足的技术参数及其检测报告截图证明

三、质疑答复

针对质疑事项 1 的答复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一条等规定，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是采购人的权利和职责。《政府采购

需求管理办法》第七条和第九条等规定，采购需求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可以直接引用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等标准、规范，也可以根据项目目标提出更高的技术要求。本项目为智能化系统工程，采购人基于对设备适应性的要求提出功能需求，符合项目实际需求，不存在倾向性和排他性。

2、质疑人提出解码器、智能超脑、综合管理设备、视频存储设备、拼接处理器、控制设备的参数（包括★项），能满足的产品厂家仅海康威视一家，但没有提供充分的证明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因此，本项目技术参数不存在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质疑事项不成立，质疑请求不予支持。

事实依据：招标文件。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四、告知依法投诉的权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如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安吉县财政局投诉。



